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5636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1份  
(41393286\_115303560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5年1月21日北市直中教字第1156000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提升其研究興趣及能力，獎助學科分為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應用科學一（含電子/電機/機械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、應用科學二（含生物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農業/醫藥）與應用科學三（含化工/環境科學/能源/材料/土木）等科目。
- 三、辦理期程簡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 - （一）報名作業：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前各校將相關報名資料上傳雲端，紙本親送或同步寄至市立大直高中（郵戳為憑）。

興雅國中 1150130



\*OBAA1156000759\*

(二) 審查作業：

1、初審：各校於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初審，研究成員如有跨校學生，由第一作者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。

2、複審：

(1) 線上計畫申請書審查：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7日（星期四），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公告複審面談名單。

(2) 複審面談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於市立大直高中辦理，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公告複審面談通過名單。

3、作品送件：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前將作品說明書上傳雲端，其他核章正本資料同步親送或寄至大直高中（郵戳為憑）；收件雲端網址連結由市立大直高中於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所屬學校。

4、決審：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決審面談時程；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決審口頭報告；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決審通過及得獎名單。

(三) 成果發表及頒獎典禮：115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假市立大直高中辦理。

四、依據旨揭計畫第10條第2項略以，複審通過後，不得更改計畫名稱或增列指導教師，亦不得更換或增加作者。若有減少研究成員或更換指導老師，請學校於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16:00決審送件截止前，檢附經校內核章完成之「單



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」或「更換指導老師聲明書」，函報市立大直高中並副知本局，核章正本寄至承辦學校留存備查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諮詢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334017分機36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